

# 演演假戲是真的 體育改革是假的

除了奧運期間的謝淑薇、戴資穎等選手被傳出遭到不公平對待等事件外，2016年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同樣被爆出武術亞錦賽因為自家選手沒有選上而不派散打選手出賽。台灣體育單項協會接連發生負面的事端，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也偏離了原本協會應協助我國選手參與國際賽本質。為了改變某些單項協會長久以來的弊端和改善其運作模式，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讓新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國體法）上路，並且規定「特定體育團體」必須開放民眾參與和依法改選。

「特定體育團體」是指與體育署競技業務高度相關且具有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其核心項目為選拔、協助選手參與國際賽和後勤的行政配合等。因此接受政府最多經費補助也掌握了選手選拔的大權。體育署一直無法有效的監督和管制這些單項協會。在接受了政府的補助款，這些單項協會真有把國人的納稅錢投注在選手身上？亦或是巧列名目中飽私囊？而選拔選手時可有涉及內定、剔除優秀選手派出自己的人馬？

體育署署長林德福表示新版國體法的理想是「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考核客觀」四個精神，希望號召全民參與。

為改善特定體育團體的封閉性，體育署在官網架設一個開放民眾預先申請加入各協會的平台，並且要各協會在 106 年 12 月 20 日提出新的章程，且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民眾入會。

執行至目前為止，新版國體法通過，卻沒有配合的施行細則，使得體育改革遇到一些很關鍵的問題，因此改革之路也滯礙難行。

首先有些特定體育團體長期以來被少數人把持著，造成「近親繁殖，交叉持股」的特殊弊端。現在政府希望扭轉社會對特定體育團體的負面觀感而要改變其封閉性並且讓開放民眾入會。某些單項協會（特定體育團體）便頻出怪招，抵抗這波改革聲浪。體育署要求協會提出新的章程，然而由現有會員代表召開理事會修改章程、訂定新的選舉辦法，那麼可想而知大多協會必然訂出對自己有利的遊戲規則，試圖阻擋其他團體或個人會員入會。

第二，民眾在〈體育署網站的預報名專區〉申請加入特定協會，而民眾的入會預報名資料交予未改選之協會審理入會事宜。試問，讓人不信任的協會能否公平公正的執行審查作業？那麼其審核的標準為何？是否不願競爭對手入會而極其刁難？

第三，體育署為了號召民眾參與，在預報名系統的 Q&A 中明訂民眾可以同時加入多個協會，或是民眾不喜歡運動，但是自評是個關心運動的人一樣可以入會。一開始的用意或許是希望開放民眾入會，讓協會可以公開透明。但是民眾對其單項的運動專業性是否了解，還是最後淪為選舉的人頭會員？

去(106)年底就傳出健美、射擊、保齡球、撞球和軟式網球等 5 個協會有出現近 3000 筆以相同地址、電話及通訊信箱的報名者異常情形，而被體育署送檢調辦理。

第四，開放會員入會的時程也「一法多制」，體育署原定去(106)年 12 月 20 日截止報名，因 25 個協會有意拖延或遲遲提不出新的章程，而無法在預定的時間內截止，造成民眾參與時程有不同的標準，也牽扯到公平性的問題。

第五是體育署開放民眾預名時，加入射擊協會的原有 3408 人，但資料到協會審查和繳交入會費時。只有 60 人在時限內完成繳費，入會比率僅 1.8%。入會費過高或入會手續麻煩會使一些個人會員打退堂鼓，而利用人頭會員的選舉人更是在勝算不大時，不會白白繳錢的。

以上的問題，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以下簡稱國武術總會）面臨體育改革時皆看的到。國武術總會是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的國武術單項協會也是新版國體法所規範的特定體育團體。16 年來，國武術總會的理事長皆是特定家族主導。由楊瑞峰連當選了兩任後再傳給其女兒楊美蓉。掌握國家補助和國手徵選決定權的總會長期被楊家人把持，那麼 16 年來其家族靠著總會私自拿了多少利益；選手為了進入代表國家出賽的窄門，究竟發生了多少起「有關係沒關係」的後門文化？

16年前，總會內部有許多國武術相關團體，這些團體同樣擁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楊家入了總會後，卻剔除一些有可能成為競爭對手和擁有多方意見的協會。修改組織章程，規定全國性團體如宋江陣等各種名目的協會才有選舉資格。而理事長改選時，只要掌握好協會的票數，那麼想要連任並非難事。為了能夠長期掌控，楊家人用盡心機排除異己，讓總會成為一言堂。

國武術總會比起其他非官方協會，擁有大筆的政府補助經費和國際武術參賽的代表權，然而總會是否訂定短程、中程、長程計畫積極培養基層選手或是做好輔助運動員參賽的行政配合工作，還是只是頂著一些頭銜去玩「大人們的社交遊戲」或是藉由辦理各項活動，實行斂財之嫌疑行為，都讓人不得不提出質疑。然而主管機關又無法做實質的監督，時間一久，許多問題漸漸浮出檯面，這樣台灣的單項協會在社會大眾的眼裡就只是「邪穢」。

在爆出多項體育界的負面消息後，政府為回應社會與選手的期待，開始著手體育改革。理所當然，國武術總會的現任主導者面對即將不保的世襲之位也開始頻出怪招。

國體法修正後，全國 72 個特定體育團體在 106 年 12 月 20 日已有第一批 47 個單項協會通過修改過章程，並同意接受預報名會員。而國武術總會正是 25 個體育署持續持續溝通的協會之一，直到今 (107) 年 2 月 8 日新版章程才通過提出。2 月 19 日 (過年初四) 簡訊通知預報名會員繳費和正式入會訊息，卻要大家 3 月 1 日完成報名手續，扣掉過年的假期和 228 連續假期，也只剩下 5 個工作日可以完成報名手續。這個時間點訂的非常故意。

國武術總會在 2 月提出提出的新版章程內含很不公平的選舉辦法，和違反新版國體法精神的入會申請書，其需檢附的資料和作業流程訂定的相當嚴苛。在以下細細列出總會為阻擋民眾或其他國武術團體入會所訂的不合理要求。

在個人入會申請部分，總會竟私自規定入會申請者須附上近五日內核發的良民證正本、申請人身分證正本、申請人私章及各式相關證件、證書之正本，並且

在附件資料最後一項明寫著”申請入會通過與否概不退還”，而申請如不依上述要求，就如同放棄申請入會資格。試問，身分證正本、私章都是個人日常生活所必需之重要物品，如果交出，個人需要身分證和私章時該如何是好？而現在世風日下，詐騙集團猖獗有誰願意交出這麼重要的證件？為了加入一個協會，還要到警察局申請核發良民證？除了讓人傻眼，也違反了比例原則！同樣的，團體會員入會申請也是相當麻煩。其私自規定需要有負責人身分證正本、負責人良民證、立案證書正本、統一編號編配表正本查驗等。

以上這些只是部分內容，卻已讓多數民眾覺得麻煩，想放棄入會申請……況且沒有一個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可以接受交出一堆正本的要求，那麼國武術總會是否就可以藉此理由將入會申請審查不通過，拒絕新申請加入之會員，繼續把持會務、獲取利益。國武術總會達到了想要排擠他人的目標，也狠狠的打了體育署的臉。

在民眾收到如此不通情理的入會申請書，並且向體育署副署長提出質疑與溝通後，體育署才發公文請國武術總會修正，國武術總會才不得不在網路上重新發一次入會申請，讓民眾重新申請入會。也僅僅在網路上公告，並無正式通知，因此多數外界民眾皆不知道有第二次入會申請的機會。儘管不需要檢附那些苛刻又違反國體法精神的個人資料，國武術總會如同往常「花樣百出」。

在個人會員入會繳費的劃撥手續費 20 元要申請入會者負擔，而未繳納者在 4 月 2 日星期二（清明五日連假的前一日）通知並要求會員須於 4/9（一）補齊，逾期便不受理，也無法參與此屆選舉，但是劃撥手續 20 元一般來說皆是協會自行吸收，更何況區區 20 元於晚幾日補繳也是可以的，這並不是件嚴重的事，如此小題大作，只讓人覺得總會的主導者心胸狹隘。

除此之外，國武術總會於 4 月 2 日星期二發文給各（縣）市體育（總）會要求各（縣）市體育總會在其所屬之國武術協會的團體入會申請書蓋上關防、負責人蓋章簽名、檢附立案證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等。這樣的公文也是挺讓人無言的……首先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不是各（縣）市體育（總）會的上級機關，實在無權提出此要求。而且除了國武術總會，也沒有其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的單項協會敢發過這樣的公文要求各（縣）市體育（總）會了。

如要求各（縣）市體育總會之單項協會入會需檢附各（縣）市體育（總）會之相

關資料，應該須於 2 預月公告之章程入會辦法內，清楚明瞭的寫出來。而非事後，等 3 月底紙本公文已寄出，截止日過後，才發一紙公文並要求各（縣）市體育（總）會的國武術會，**文到三日內**要補齊各（縣）市體育總會的相關重要資料。

再者，根據新版國民體育法第 38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的團體會員應包含各（縣）市體育總會及各級學校。不過，按國武術總會 4 月 24 日之公告，各（縣）市體育總會之單項協會皆不通過入會審查，已成功入會之團體會員無任何各（縣）市體育（總）會之國武術會，這，難道不屬於異常？

而已繳交 3000 元入會費，其規定劃撥手續費 20 元沒有即時補繳的個人會員，也因此被退會。就可以知道，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只是在找各種理由退出其他個人會員。

體育署是否看到了這些問題？如果看到了，請務必拿出解決事情的魄力、面對問題的勇氣，不要再視若無睹了。要不然，一樣是由某些人佔著重要位置，任其為所欲為，毫無作為。那所謂的「體育改革」就只不過是體育署與這些「邪穢」們共同演出的一場欺騙世人的假戲罷了！

# 體育改革遭遇問題之懶人包

- 立法院因為體育賽事弊病而提出新版的國民體育法 (106 年 9 月) ↓  
➤ 因應不公事件，例如：武術亞錦賽因自家散打選手沒選上就不派選手的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新版的國民體育法規定特定體育團體必須開方民眾參選

-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能與國際接軌的單項體育協會  
➤ 問題：這些體育團體接受了最多政府補助款，體育署卻無法有效監督



沒有配合的施行細則，導致新法推動窒礙難行



某些單項協會訂定難以達到的規則阻擋民眾入會

- 使得原本的人繼續把持這些單項協會



由未改選原本的協會來審理民眾入會

- 是否公平公正未可知 (因為由原本的人把持)



各單項協會一樣由原本的人把持



最後體育改革不確實，不了了之

以中華民國武術總會為例：

1. 找人頭會員充人數
2. 拖延並遲遲不在時間內提出新章程給體育署
3. 手續訂定麻煩讓人退卻
  - ✧ 需五日核發的良民證
  - ✧ 需身分證正本
  - ✧ 需個人私章
  - ✧ 需各式相關文件和證書正本
  - ✧ 不退還各類附件資料
4. 報名時間點訂定短促讓人難以準備東西
5. 已繳交 3000 元會費的人也會因為區區 20 元劃撥手續費未繳而被退會
6. 16 年來一直由楊家把持，至今改選未果
7. 掌握國家補助和國手甄選的決定權，導致後門文化